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3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11003001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3001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0300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為配合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，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權益整體一致之衡平性考量，上開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，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29.7元支給。
- 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各1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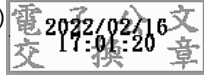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893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